

股票代號：1271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Way Biotech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85 號 7 樓
（台北設計建材中心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與選舉事項.....	5~6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捌、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9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28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33
附件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34~35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4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49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0~52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壹、開會程序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與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85 號 7 樓(台北設計建材中心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 討論與選舉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三)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
【附件一】。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附件二】。

三、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盈餘分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08,718,701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20141345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股東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2 年 4 月 19 日。

四、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提撥 111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新台幣 9,725,843 元及董事酬勞總額新台幣 2,431,461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前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1 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
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之 111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
本手冊第 11~28 頁【附件三】)及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營
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業經送請
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
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 議：

伍、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屆應選任董事 7 席，其中設置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自股東會選舉完成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2 頁【附錄三】。

四、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3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

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考量，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七】。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與民視合作銷售之「娘家大紅麴」於 111 年度受台灣經濟下行及心血管市場其他競爭產品的影響，致使銷售產生下滑，惟因產品獨特性及其顯著功效，產品的市場占有率仍持續維持領先。外銷部份，ANKASCIN 568-R 紅麴原料銷售在北美、歐盟及東南亞等地區皆有成長，特別是歐盟區域，由於對於 Monakolin K 的每日食用限量進行嚴格的規範與要求，使得歐洲的客戶詢問率明顯增加，帶動業績揚升；中國大陸方面，受限於疫情影響，多地施行封控政策，使得業務推展進度受影響，但仍持續與當地客戶討論益生菌及紅麴產品的線上線下開發銷售與新的健康輔助治療領域的合作規畫。展望未來，待疫情告一段落，民間消費力道回升後，業績表現會開始上揚。

【財務表現】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50,446 仟元，較 110 年度的 380,433 仟元減少 8%；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55,515 仟元，較 110 年度的 271,110 仟元減少 6%；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44,396 仟元，較 110 年度的 167,292 仟元減少 1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5,584 仟元，較 110 年度的 169,717 仟元減少 20%。

【研發狀況】

本公司著眼於未來營運發展，已於 111 年在新北市汐止區租用廠房，將設立工廠及實驗室，持續投入資源擴大研發量能。111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44,945 仟元，較 110 年度的 43,375 仟元增加 3.6%。本公司亦於 111 年以紅麴的應用研究更進一步獲得國家新創精進獎，整體的研發成果及營運表現更使本公司得到傑出生技產業金質獎，並獲得總統接見嘉獎。

本公司整體研發技術能力的建立策略，係以既有的 NTU 568 紅麴與 NTU 101 乳酸菌產品為基礎，持續建構深化研究及應用開發的策略路徑，同時基於 NTU 568

與 NTU 101 的過往的研發經驗，建構新功效原料的發展路徑，包含新乳酸菌株以及天然功效性胜肽與活性物質的探索。

NTU 568 紅麴深化研究部份，本公司持續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並將研發成果發表於期刊論文。111 年完成 NTU 568 紅麴新功效應用初探，112 年將投入新功效之有效成份分離、品管方法開發及功效試驗，未來將開發新功效的 NTU 568 紅麴原料；應用開發方面，依據紅麴發酵製程技術的進化，配合外銷市場需求，將持續推進新複合配方之 NTU 568 紅麴原料及其膠囊與錠劑等劑型開發。NTU 568 紅麴申請中國大陸保健食品認證中。此外，111 年持續進行紅麴新原料案開發及其功效成份數個功效試驗，並深入探討對腸道菌相的影響，新原料於 111 年底已開始生產測試，預計新廠房通過認證後開始投產。112 年將根據原料特性和市場需求提出專利申請，各種功效試驗成果也將陸續發表期刊論文。

NTU 101 乳酸菌深化研究部份，本公司與台大醫院合作應用 NTU 101 輔助治療胃幽門螺旋桿菌等臨床試驗已完成全部人數收案，預計 112 年第二季完成整個試驗與後續分析。另針對改善過敏體質功能，已於 112 年第一季啟動應用益生菌以改善異位性皮膚炎過敏體質的臨床試驗，預計 113 年底完成。本公司另與韓國客戶合作 NTU 101 益生菌應用於體重管理之臨床試驗，預計 112 年底完成。而內部研究部份，以體外試驗平台，研究 NTU 101 乳酸菌對保衛腸道細胞健康的作用機轉（原理），初步研究成果顯示，NTU 101 乳酸菌可以腸道細胞維持腸道屏障的完整性，以及腸道周邊免疫系統的發炎指數下降，未來可用於死菌產品的開發，以及腸道健康相關適應症的產品開發基礎。此外並與長庚大學蛋白體中心合作開發 NTU 101 非活性乳酸菌的檢驗方法，期望克服目前主流方法受到終端產品成分干擾的限制。新乳酸菌株原料研發部份，配合乳酸菌新廠計畫，各菌株已完成基本的製程建立，待新廠完成，可進行上線測試。另外，與多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篩選功能性乳酸菌株計畫業已完成，除了取得相關的功效菌株外，未來還可以由已建立的菌株庫中挑選合適的菌株，進行功效篩選，拓展可銷售的原料數量。

新配方產品開發部份，開始嘗試將紅麴與乳酸菌原料應用於各種食品型態產品開發，例如已將含有 NTU 101 活菌之巧克力試量產，並進入安定性試驗，依據相關數

據進行製程調整，期望可增加產品品質與降低成本。

112 年的研發展望仍依循基於科學前提下，深化既有產品力、開發新原料、延伸新應用等原則，持續累積研究成果，為未來新原料上市做最完整的準備，此外也嘗試建立研發策略規劃、產品品質風險評估等制度，期望能提升資源利用與研發的效率，累積更多的核心競爭力。

【112 年度經營目標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是以多元有效的微生物結合獨家專利發酵製程開發進行保健食品原料的生產及銷售，並與客戶合作，提供多樣的保健產品客製化服務。國內銷售方面，除持續深化與民視的業務合作，設計及供應適合台灣市場之紅麴及乳酸菌 ODM 產品，也會在其他個人健康及護理消費品領域及機能性食品上擴大合作推出新產品，並攜手拓展線上及實體的銷售通路，如會員制電商、藥局及診所等可與潛在客群接觸的據點，期許讓更多消費者了解本公司優質的產品。此外，本公司也持續開發新功效保健食品原料，期望應用多元的微生物結合發酵的專長與優勢，基於科學實證開發產品，為國人開發更多對健康守護有幫助的功效原料或保健食品。國外銷售部份，深耕北美、歐盟、中國大陸及東南亞保健品原料及 ODM 產品的市場開發，持續與當地優質的經銷商洽談合作並協助將產品推進該地區市場，打入國際供應鏈，開展海外市場的銷售。

本公司對保健食品所秉持的基本理念，是希望提供有科學理論實證為基礎的產品，造福社會大眾。本公司透過多元有效的微生物結合獨家專利發酵製程開發，在經營策略上，將持續展現目前的優勢，在堅強的團隊陣容下，繼續研發優質的產品。同時，和學術團體進行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優異的研究成果，研製良好的保健食品，開創公司優質的形象，確定經營的方針朝向提供大眾正確的養生觀念，持續研發優質的保健產品，並擴展領域結合相關健康產業，守護國人的健康，把最好的產品帶給社會大眾。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景益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42 號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暉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晨暉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晨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晨暉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晨暉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5,434 仟元及新台幣 2,837 仟元。

晨暉公司主要經營保健食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晨暉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或損毀之存貨，管理階層依據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係過時陳舊或毀損之存貨所致。

因晨暉公司評估過時陳列已久之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認為晨暉公司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係屬合理。
2. 測試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的庫齡計算依據，以確認存貨庫齡分類適當。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進而評估晨暉公司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就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或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晨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晨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晨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晨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晨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晨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晨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晨暉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5,043	41	\$	337,259	5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4	-		22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1,096	6		102,24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97	-		1,210	-
130X	存貨	六(四)		82,597	9		75,831	13
1410	預付款項			1,821	-		1,5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2,128</u>	<u>56</u>		<u>518,303</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6	1		5,3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132	1		5,9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2,903	5		46,144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83,972	31		2,49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8,193	2		11,67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7,972	4		13,3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0,048</u>	<u>44</u>		<u>84,996</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	<u>902,176</u>	<u>100</u>	\$	<u>603,299</u>	<u>100</u>

(續 次 頁)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862	-	\$ 663	-		
2150 應付票據		14,785	2	18,176	3		
2170 應付帳款		1,705	-	4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1,435	3	37,85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77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678	3	2,51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	-	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082	9	59,643	1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6,558	29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26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2,984	30	-	-		
2XXX 負債總計		353,066	39	59,643	10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35,486	37	331,346	55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6,922	4	29,077	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31	3	10,65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98	2	13,5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625	16	171,631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052) (1) (12,598) (2)					
3XXX 權益總計		549,110	61	543,656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2,176	100	\$ 603,29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家榮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菖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46,202	100	\$ 378,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91,259)	(26)	(107,116)	(28)
5900 營業毛利		254,943	74	271,384	7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32)	-	(63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9	-	99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4,850	74	271,744	7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469)	(2)	(7,725)	(2)
6200 管理費用		(57,318)	(17)	(47,44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33)	(13)	(43,375)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4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720)	(32)	(98,987)	(26)
6900 營業利益		146,130	42	172,757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9	-	50	-
7010 其他收入		301	-	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080	-	(266)	-
7050 財務成本		(2,668)	(1)	(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98)	-	(3,7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76)	(1)	(3,997)	(1)
7900 稅前淨利		142,954	41	168,760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751)	(2)	-	-
8200 本期淨利		\$ 135,203	39	\$ 168,760	4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32	1	\$ 9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14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46	1	\$ 9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749	40	\$ 169,706	4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5		\$ 5.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6		\$ 5.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家榮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菖





晨暉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數	本營業額	溢價	盈餘	盈餘分派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他益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溢減
<u>110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329,946	\$ 38,955	\$ 279	\$ -	\$ -	\$ 106,550	(\$ 169)	\$ 13,375	\$ 462,186
本期淨利	-	-	-	-	-	168,760	-	-	168,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8,760	2	944	946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55	-	(10,65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545	(13,545)	-	-	-
現金股利	-	-	-	-	-	(79,479)	-	-	(79,479)
資本公积配發現金	六(十五)	(13,246)	-	-	-	-	-	-	-
股份基準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289	-	-	-	-	-	289
六(十一)(十三)	1,400	2,850	(50)	-	-	-	-	-	4,2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 月 31 日餘額	\$ 331,346	\$ 28,559	\$ 518	\$ 10,655	\$ 13,545	\$ 171,631	(\$ 167)	\$ 12,431)
<u>111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331,346	\$ 28,559	\$ 518	\$ 10,655	\$ 13,545	\$ 171,631	(\$ 167)	\$ 12,431)	\$ 543,656
本期淨利	-	-	-	-	-	135,203	-	-	135,2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203	14	2,532	2,546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876	-	(16,87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47)	947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144,280)	-	-	(144,280)
股份基準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4,140	7,995	(283)	-	-	-	-	13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 月 31 日餘額	\$ 335,486	\$ 36,554	\$ 368	\$ 27,531	\$ 12,598	\$ 146,625	(\$ 153)	\$ 9,899)
後附細體財務報表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附註，詳見司會計主管：鄭元善									

董事長：李家榮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善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954	\$ 168,7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	446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1,573	18,101
攤銷費用	1,588	1,4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3	2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98	3,71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3
利息收入	(409)	(50)
利息費用	2,668	88
未實現銷貨利益	732	639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9)	(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54)	6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1,153	57,643
其他應收款	(87)	(724)
存貨	(6,766)	11,328
預付款項	(287)	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199	(173)
應付票據	(3,391)	3,653
應付帳款	1,287	(630)
其他應付款	(5,085)	13,542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22	-
其他流動負債	-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42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214,315</u>	<u>162,935</u>
收取之利息	409	50
支付之利息	(2,668)	(88)
支付之所得稅	(174)	-
收取之股利	88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2,764</u>	<u>162,8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72)	(9,708)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7,690)	(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0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26)	(1,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291)</u>	<u>(11,2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資子公司	六(五)	(6,411)	(3,123)
短期借款償還數	(10,000)	(50,000)	
短期借款舉借數	10,000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850)	(9,80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1,852	4,2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280)	(79,47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2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689)</u>	<u>(101,4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784	50,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259	287,0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5,043</u>	<u>\$ 337,25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家榮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菖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41 號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晨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晨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晨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晨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晨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0,626 仟元及新台幣 7,323 仟元。

晨暉集團主要經營保健食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晨暉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或損毀之存貨，管理階層依據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係過時陳舊或毀損之存貨所致。

因晨暉集團評估過時陳列已久之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認為晨暉集團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係屬合理。
2. 測試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的庫齡計算依據，以確認存貨庫齡分類適當。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進而評估晨暉集團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就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或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晨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晨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晨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晨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晨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晨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晨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 雅 慧



會計師

徐聖忠

徐 聖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7,787	42	\$	346,441	5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9	-		22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0,491	6		102,22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49	-		-	-
130X	存貨	六(四)		83,303	9		76,906	13
1410	預付款項			2,506	-		2,8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4,455</u>	<u>57</u>		<u>528,634</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6	1		5,3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2,903	5		46,144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84,395	31		2,494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8,193	2		11,67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38,037	4		13,40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1,404</u>	<u>43</u>		<u>79,063</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	<u>905,859</u>	<u>100</u>	\$	<u>607,697</u>	<u>100</u>

(續 次 頁)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862	-	\$ 844	-		
2150 應付票據		14,785	2	18,176	3		
2170 應付帳款		1,704	-	4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1,745	3	38,19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77	1	4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861	3	2,51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	-	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552	9	60,649	1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6,846	29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26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3,272	30	-	-		
2XXX 負債總計		353,824	39	60,649	1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35,486	37	331,346	54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6,922	4	29,077	5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31	3	10,65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98	2	13,5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625	16	171,631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052)	(1)	(12,59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9,110	61	543,656	89		
36XX 非控制權益		2,925	-	3,392	1		
3XXX 權益總計		552,035	61	547,048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5,859	100	\$ 607,69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家榮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菖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50,446	100	\$ 380,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94,931)	(27)	(109,323)	(28)
5900 營業毛利		255,515	73	271,110	72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622)	(2)	(10,846)	(3)
6200 管理費用		(58,552)	(17)	(49,15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45)	(13)	(43,375)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4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119)	(32)	(103,818)	(27)
6900 營業利益		144,396	41	167,292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1	-	58	-
7010 其他收入		309	-	3,2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084	1	(266)	-
7050 財務成本		(2,680)	(1)	(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6)	-	2,913	1
7900 稅前淨利		143,530	41	170,205	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7,946)	(3)	(488)	-
8200 本期淨利		\$ 135,584	38	\$ 169,717	4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32	1	\$ 9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46	1	\$ 9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130	39	\$ 170,663	4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203	38	\$ 168,760	46
8620 非控制權益		381	-	957	-
		\$ 135,584	38	\$ 169,717	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749	39	\$ 169,706	46
8720 非控制權益		381	-	957	-
		\$ 138,130	39	\$ 170,663	4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5		\$ 5.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6		\$ 5.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家榮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菖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六(十四)

-	-	-	10,655	-	10,655)	-
-	-	-	-	13,545	(13,545)	-
-	-	-	-	-	(79,479)	- (79,479)
-	-	(13,246)	-	-	-	(13,246)
-	-	-	289	-	-	289
1,400	<u>2,850</u>	<u>(50)</u>	<u>-</u>	<u>-</u>	<u>4,200</u>	<u>4,200</u>
\$ 331,346	\$ 28,559	\$ 518	\$ 10,655	\$ 13,545	\$ 543,656	\$ 547,048
			\$ 171,631	\$ 167)	\$ 12,431)	\$ 3,392

卷之三

董事長：李家榮

卷之三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530	\$ 170,2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	446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七)	21,675	18,242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588	1,4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33	28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六)	-	143
利息收入	()	421)	58)
利息費用		2,680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99)	6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1,734	(57,619)
其他應收款	()	49)	131
存貨	()	6,397)	13,107
預付款項		336	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	(3,109)
應付票據	()	3,391)	3,653
應付帳款		1,286	(630)
其他應付款	()	5,107)	13,640
其他流動負債		-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2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942	160,791
收取之利息		421	58
支付之利息	()	2,680)	(90)
支付所得稅		(8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826	160,759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7,690)	(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21)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826)	(1,0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572)	(9,7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09)	(10,85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10,000	5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10,000)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909)	(9,87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44,280)	(79,479)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一)	11,852	4,2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3,246)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185)	(98,4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	(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346	51,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441	295,3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787	\$ 346,4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家榮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菖



【附件四】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21,193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35,203,8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520,38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45,6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5,650,36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3.24063360 元/股)(註 1、註 2)		(108,718,7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931,667

註1.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註2. 本公司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411,000 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本次調整配息率係依據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股東現金紅利調整為 3.20141345 元/股。

負責人：李家榮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菖



【附件五】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正。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096 年 9 月 4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7 年 9 月 4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8 年 12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9 年 4 月 26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096 年 9 月 4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7 年 9 月 4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8 年 12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9 年 4 月 26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p>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艾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榮	1,600,000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士 紐約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美國 Syntex 製藥公司研發經理 PHARMout Labs 創辦人 Epitomics(宜百康)董事長	瑞磁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Applied BioCode, Inc. 董事長 GenePharm, Inc. 董事長 RevMAb, Inc. 董事長 Biokey, Inc. 董事 BlossomHill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董事	潘子明	370,000	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博士	文化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所長 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細菌組組長 台灣農化學會理事長 台灣公定分析化學家學會理事長 台灣保健食品學會理事長 台灣大學生化科技系系主任 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所長	本公司技術長 台灣大學生化科技系名譽教授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潘佳岳	880,000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Sun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長 晨泰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宸潤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艾福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固邦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采(股)公司董事
董事	欣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旭志	1,592,816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hysics Major 名城大學經營學研究所	佳生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	晃誼科技(股)公司董事 誼豐(股)公司董事長 欣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沃威沃(股)公司董事 若堤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 董事	王景益	-	美國伊利諾大學商學院會計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前董事長 景益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宋作楠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元智大學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 董事	連炎	-	Stanford University (USA), MS Degree and Ph.D. Candidate	Cardiva Medical, Inc. Founder, Chairman and CEO Embolic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仲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Santa Clara University (USA), MBA degree 國立政治大學 (台灣)統計學碩士	Protection, Inc. Co-founder and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Gynecare Inc. Co-founder and Senior VP Nellcor, Inc. Founding Member and Director of Operations	
獨立董事	謝震武	100,000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學院商學組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協會會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謝震武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電視節目主持人 合縱連橫工作室負責人

【附件七】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艾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榮	法人部分： 台灣固邦國際(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部分： 瑞磁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Applied BioCode, Inc.董事長 GenePharm, Inc.董事長 RevMAb, Inc.董事長 Biokey, Inc.董事 BlossomHill Therapeutics, Inc.董事
董事	潘佳岳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Sun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長 晨泰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宸潤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艾福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固邦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采(股)公司董事
董事	欣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旭志	晁誼科技(股)公司董事 誼豐(股)公司董事長 欣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沃威沃(股)公司董事 若堤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王景益	宋作楠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元智大學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連炎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仲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謝震武	謝震武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合縱連橫工作室負責人

【附錄一】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Way Bio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七、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八、C106010 製粉業
- 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一、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十二、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四、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六、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七、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八、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三、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六、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二十七、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二十八、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三十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三十一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三十二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三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三十四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三十五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三十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七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八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九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四十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四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一七七之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第二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會組成。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並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依法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報酬、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公司資金需求保留適當之盈餘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096 年 9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7 年 9 月 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8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9 年 4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附錄二】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本公司如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

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該次股東會未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附錄三】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致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附錄四】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股東名簿紀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艾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榮	1,600,000	4.71%
副董事長	潘子明	370,000	1.09%
董事	潘佳岳	880,000	2.59%
董事	欣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旭志	1,592,816	4.69%
獨立董事	王景益	-	-
獨立董事	連炎	-	-
獨立董事	謝震武	100,000	0.29%
全體董事合計		4,542,816	13.37%

說明：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33,959,594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4,442,816 股。

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